# 玉溪市元江县小型引调水工程 (2025-2026 年)

##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YJXYDS-SGJL-HT-01



### 玉溪市元江县小型引调水工程(2025-2026年)施工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元江县小型引调水工程(2025-2026 年)建设项目管理局

监 理 人:云南滇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JXYDS-SGJL-HT-01

合同名称: 玉溪市元江县小型引调水工程(2025-2026年)施工监理合同

玉溪市元江县小型引调水工程(2025-2026年)建设项目管理局为实施玉溪市元江县小型引调水工程(2025-2026年),已接受云南滇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玉溪市元江县小型引调水工程(2025-2026年)
- 2. 建设地点: 元江县甘庄街道、澧江街道、红河街道
- 工程等别(级): V等5级
- 工程总投资: 10258.88 万元
- 5. 工期: 12 个月
- 二、监理范围
- 1. 监理项目名称: 玉溪市元江县小型引调水工程(2025-2026年)
-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玉溪市元江县小型引调水工程(2025-2026 年)包含西拉河水库至甘庄水厂、干坝水厂小型引调水工程、干坝水厂至江东片区管网敷设工程,管道总长 50. 19 千米(Φ126-529mm 螺旋焊管),新建 500m³ 高位蓄水池 1 座,设置 100m³ 减压池 2 座,阀门井 79 座,闸阀 50 座,补排气阀 65 座,放空阀 33 座,电磁流量计 4 套等,解决甘庄街道、红河街道、澧江街道等 67530 人因水源不足的饮水安全问题。

监理项目投资: 10258.88 万元

监理阶段:施工阶段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施工阶段、施工现场协调管理、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2. 监理服务期限: 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并配合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结算。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小写)\_Y1090000.00元\_,由委托人按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含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双方确认需讲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壹式 捌 份,委托人 肆 份,监理人 肆 份。

委托人:元压会小 (2025-2026 年),建设项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元江县红河街道兴元路

北段兴林巷

邮政编码: 653300

电 话: 0877-6515847

传 真: 0877-651584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元江

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支行

帐号: 20353042800100000292831 帐号: 2502062009000006885

监 理 人:云南滇沣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江东和谐家园

B2 幢 1601 号

邮政编码: 650202

电 话: 0871-68393620

传 真: 0871-683936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金源支行

签订地点: 元江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8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6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 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 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 建设之中。

#### 7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 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8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 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9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10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 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11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2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件是对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相关条件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件与 通用条件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件为准。在专用条件中未申明某通用条件修改或以其他条件相应替代时, 则该条件继续有效。

####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288-201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

- 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14号令);
-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号文);
- 7. 国家有关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法规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 8.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水文地质报告;
- 9.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 10. 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资料等,如有最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 2 委托人的权利

#### 对通用合同条款第七条第五款的违约情形细化为:

- 五、当监理人发生以下违约行为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出现重大偏差;
- 2. 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技术经济签证、凭证等弄虚作假;
- 3. 监理人多次拒绝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

- 工程监理过程中现场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不能及时解决本质问题;
- 6. 监理人不接受委托人的不良信誉记录管理制度的;
- 7. 监理人不良信誉记录累计达到 10 次及以上;
- 8. 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的:
- 9. 监理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业绩证明材料、监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的。
  - 10、因监理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监理人义务未能及时、完全履行的。

#### 3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五、监理人的任何付款凭证以及处理设计变更签单,都必须经招标人最终签审才能进行最终处置。

#### 4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见下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备注 |
|----|-------------|----|-----------------|--------------|----|
| 1  | 技施设计图纸及技术说明 | 1  |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20天内   |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10天内 |    |
| 2  | 招标文件        | 1  |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20天内   |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10天内 |    |
| 3  | 施工合同书       | 1  |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20 天内 |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10天内 |    |
| 4  | 施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1  |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20 天内 |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10天内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14 天; 紧急事项 7 天; 变更文件 14 天。

#### 第十三条

- 1、办公用房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由管理局安排,费用监理人自理。
- 2、交通工具及交通工程运行维护费用: <u>由监理人负责,交通工具须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发包人不</u>再另行支付费用。
- 3、测量仪器: 由监理人负责,测量仪器维护、维修、检定等由监理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测量仪器精度必须满足工程监理精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性能精度符合要求的仪器,其相关的费用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 4、办公设备: <u>监理人必须配置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照相机等由监理人</u> 自备,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 5、用餐: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费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第十五条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内容全文,代之以:

监理人应采用跟踪检测、平行检测对承包人的自检结果进行抽检,监理人没有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可以由监理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抽检,委托人不为监理机构指定任何检验、试验机构,监理人和受托检测单位对检测成果共同负责。抽检数量一般不小于施工单位检测量的10%。监理人和受托检测单位对检测成果共同负责,所发生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七条内容全文,代之以:

监理人应为自身人员、设备、财产进行投保,投保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5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等。向委托人提交的主要 监理人员必须是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人员,并提供其名单、简历。

**第二十一条**监理人应按照在本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在接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进驻现场。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有效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少一天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常驻工地,每少一天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自监理人进度结算应付款中扣除。

任何时候总监理工程师未经书面申请并获得委托人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自监理人进度结算应付款中扣除。

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委派于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监理合同或者处以监理服务费总额的5%~10%作为违约处罚金。

监理人的各专业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更换。监理人必须配齐各专业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若未按照投标文件拟定人员到施工现场,每人每天罚款1000元,到场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你定人员不符合的视为没有到场,罚款累计计算。

对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及重大治安事件,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对监理单位处予5万元/次的 罚款。

监理人应对规定旁站的工程施工进行过程旁站监理,若发生人员脱岗现象,每人次处予1000元罚款; 监理单位应进行报验、见证取样、平行检查等而未履行手续的,处予500元/次的罚款。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未能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保修阶段监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 处予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现场变更签证应如实,及时办理并附相应支撑资料,若发现虚假签认的每次处罚10000元。

第二十七条 对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旁站。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包括但不限于: 混凝土浇筑、水压试验、探伤检测、不良地质处理、偶发事故、其他隐蔽工程和特殊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对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现场施工监理结束后,对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的审核(竣工图等)、竣工结算审核,以及监理人自身的 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均属于监理人的义务,无论监理人为完成该义务耗用多长时间,完成 该义务的费用己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条内容全文,代之以:

第三十条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包括法人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政府验收等,并做好相 关配合工作。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工作均由监理人主持,其它验收工作是否委托监理人 主持在合同执行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一条内容全文,代之以:

**第三十一条**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8、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 一、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组成及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计算方法计算。
- 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须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监理 人员费、监理所需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折旧费、管理费、拟获得的利润和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 的各种风险。
- 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在签定合同后,委托人资金到位 30 日内,预付监理服务费金额的 10%,之后根据工程进度比例(折合监理费金额)支付监理服务费,当支付监理费用达到暂定施工监理服务费金额的 95%时,停止支付,并以剩下的 5%待最终完成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和竣工资料移交至保修期满后,执行完监理合同,解除全部合同责任时支付剩余部分。

#### 第三十三条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均不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

#### 7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 一、违约金:按监理合同金额2%支付违约金。
- 二、经济损失:按监理合同金额 1%支付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应支付给监理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 一、违约金:按监理合同金额2%支付违约金。
- 二、经济损失:按监理合同金额 1%支付经济损失。

#### 8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仲裁或不接受仲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u>由项目</u> 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附加协议条款

- 1、本合同专用条款属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文件之一,双方签章后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委派于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在监理实施期间无可说服招标人的理由,不得无故替换为其他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招标人有权选择解除监理合同或者扣除监理费用总额的5~10%作为不守承诺的罚款,在后一种情况下,所替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所具备的经验和水平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3、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委派于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在监理实施期间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所具备的经验和水平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机构重新委派能胜任此项工作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4、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岗位证书,无证上岗的人员不得参与施工现场监理工作。

|   | 1 |   |   |
|---|---|---|---|
| _ |   | 6 | _ |
|   |   |   |   |